

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大学“十四五”规划教学实验室建设与提升项目 申报材料编制服务项目		
拟定供应商全称	深圳市全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实验室与国有资产管理部	采购联系人	徐子惠 26900270
专家论证意见	该项目经专家论证后，认为： 1、本次申报的“十四五”规划教学实验室建设与提升项目作为深圳大学“十四五”规划中极为重要的一环，因项目涉及的学科种类多且存在交叉学科与新增学科，对项目申报方案要求科学性、逻辑性强，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条“（三）其他具有复杂性、专门性、特殊性”的情形。 2、因本项目购置的实验安全设备将配置剧毒、易制毒易制爆以及种类繁多的危化品使用，要求申报方案能结合学校实际需求编制出符合我校安全管理需要的方案，因此需要具有综合性大学同类项目经验的公司承担申报材料编制服务工作，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条“（三）只能向特定范围内有限供应商采购的。”的情形。 因此，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择优选定供应商为深圳大学“十四五”规划教学实验室建设与提升项目提供申报材料编制服务。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袁磊	深圳大学教务部		正高
明仲	深圳大学研究生院		正高
周启波	深圳大学社会科学部		正高
经专家组共同协商，一致推荐袁磊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			

专家签名：

明仲 袁磊 周启波

2022年5月20日

备注：

1、本表仅适用于《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论证，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明确意见。

2、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3人。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

3、《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适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只能向特定范围内有限供应商采购的；

（二）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只能向特定范围内有限供应商采购的；

（三）其他具有复杂性、专门性、特殊性的项目，只能向特定范围内有限供应商采购的。

前款所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是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依法组成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选择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以谈判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